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組織規程）自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以來，共計修正六次。現行本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經查訴願法對於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並無明文規定；又各機關就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有未明文規定者，亦有採任期為二年之立法例者。考量監察院訴願委員任期過短，於熟悉審議案件流程後，即又面臨任期屆至而卸任，加以訴願業務所涉相關法令繁雜且多元，爰修正本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俾利業務運作。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  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  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惟考量訴願委員任期過短，於熟悉審議案件流程後，即又面臨任期屆至而卸任，加以訴願業務所涉相關法令繁雜且多元，皆有賴訴願委員費心審理，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並增訂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日止之規定，俾利業務運作。 |